

# 如皋市人民政府文件

皋政发〔2017〕67号

## 市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各委、办、局、行、社、公司，市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省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苏政发〔2016〕15号）精神，根据《市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通政发〔2016〕43号，以下简称《意见》）相关要求，切实保障和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制度（以下简称两项补贴）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为导向，以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完善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着力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不断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残疾人最迫切需求和政府保障能力相适应的原则。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坚持公开公正、规范有序的原则。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应补尽补、应退尽退”等动态管理工作机制，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不断提高制度运行效率，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坚持资源统筹，功能互补的原则。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 二、主要内容

### （一）补贴对象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和社保关系，持本市颁发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经市残联复核符合现资格条件的低保家庭内的残疾人，低保家庭外无固定收入的一、二级智力、肢体、精神、视力重度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在我市低保标准2倍以内的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特殊困难残疾人。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和社保关系，持本市颁发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经市残联复核符合现资格条件的，且现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3. 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城乡无固定收入

重残人员生活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皋政办发〔2008〕165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两项补贴：固定收入超过（含）低保标准的或其它收入较高的；正在服刑、劳教期间的；参与政府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从事影响社会稳定活动的；参与盗窃、抢劫、破坏公共设施和扰乱社会秩序等活动的；参与组织各种形式赌博、卖淫、嫖娼、吸（贩）毒活动的；不如实申报，私自涂改、伪造证明材料的；拒绝配合家庭收入及相关情况调查的；审核、审批机构认为其它不予救助的情形。

## （二）补贴标准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低保家庭内一、二级智力、肢体、精神、视力的残疾人按照我市低保标准**35%**发放生活补贴，低保家庭内非一、二级智力、肢体、精神、视力的残疾人按照我市低保标准**25%**发放生活补贴，同时取消原低保内重度残疾人重残补贴金政策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中对残疾人的增发部分补贴。低保家庭外无固定收入的一、二级智力、肢体、精神、视力的残疾人按照我市低保标准**100%**发放生活补贴，家庭人均收入在我市低保标准**2**倍以内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特殊困难残疾人按照我市低保标准**60%**发放生活补贴，同时取消原低保外特殊困难残疾人生活救助金。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城镇、农村分别按**120元/月·人**和**80元/月·人**的标准发放。

对有固定收入，且低于低保标准的实行补差发放，补足其差额。固定收入的核定参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城乡无固定收入重残人员生活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皋政办发〔2008〕165号）相关要求执行。听力言语类残疾人不享受两项补贴。

## （三）补贴形式

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由金融机构打卡的形式发放。结合本市实际根据残疾人情况可划分补贴类别和标准，条件允许时可采取凭据报销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四）政策衔接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等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不重复享受。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已享受基本照护保险待遇的残疾人不重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或纳入特困人员供养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

#### （五）资金来源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由市、镇（区、街道）财政统筹安排并纳入财政预算，所需资金由市、镇（区、街道）按照**70%**和**30%**的比例分担。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所需工作经费分别由市、镇（区、街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 三、申领程序

#### （一）实行自愿申请

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社会救助（残联、民政）服务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经市残联年检复核合格后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户口簿、身

份证、个人经济收入状况证明、社保关系情况证明、书面诚信承诺书等证明材料，委托书授权受理部门核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

## （二）坚持逐级审核

各镇（区、街道）依托社会救助（残联、民政）服务窗口，向社会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须知、制式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信息，方便申请人知悉办理事宜。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残疾类别、等级以及残疾人证有效性的审核，审核合格后送同级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 （三）严格补贴发放

残疾人两项补贴按季度于首月10日前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低保内残疾人两项补贴通过低保账户发放，资金发放名称调整为“低保金和生活补贴”。低保外特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延续使用原生活救助金账户，资金发放名称调整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仍然使用原账户发放，资金发放名称不变。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防止和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现象。非经本人或监护人同意，任何人不得代为保管账户存折。

## （四）做到定期复核

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制度，加强残疾人证核查力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机制。民政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每年至少复核1次，复核内容

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复核方式包括入户走访、信息比对、材料审查等。

####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镇（区、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将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基本照护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协同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镇（区、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全面掌握完善后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精神和内容。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广泛利用各种媒介宣传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重要意义，采用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了解基本申领程序和要求。要利用各种服务平台及窗口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解释工作，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镇（区、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两项补贴的监督管理工作，资金发放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两项补贴应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参照最低生活保障公示程序和内容进行公示，注意保护残疾人隐私，不得公开与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财政、审计、

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定期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绩效评估，及时处理残疾人及其他群众的投诉建议，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各有关部门要协助建立统一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加强对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自**2016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以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如皋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5日**